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5年1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做了补充披露。现将相关补充说明汇总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同时，如无特别指明，深圳柏健指深圳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海威思指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问题一：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披露的预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披露要件是否齐备，并对此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格式准则26号》对预案披露的要求

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第7条规定，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等。

（二）本次披露的预案的内容

本次披露的预案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查阅《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及本次披露的预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披露的预案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同时，为了增加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等事宜的了解，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预案披露，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框架协议是否是正式的交易协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并对此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协议的要求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期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核心条款主要包含如下方面的内容：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安排；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的归属；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交易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信息披露与保密；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

及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该协议自以下条件满足时起生效：1、该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2、本次重组经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查阅《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要求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经核查，律师认为：鉴于英唐智控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细节有待进一步明确，故将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命名为“框架协议”，旨在表明其属于有关当事方谈判的阶段性和成果。经逐条对照审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包含了《重组若干规定》中列明的所有实质条款，其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且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国枫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属于《重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是正式的交易协议。经逐条核对《26 号准则》的内容，国枫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条款不存在违反《26 号准则》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包含《重组若干规定》中列明的所有实质条款，且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框架协议”旨在表明其属于双方谈判的阶段性和成果，该等命名不影响其对有关当事方的约束力，协议属于正式的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要求。

问题三、预案披露，深圳柏健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柏健国际，用于受让赵燕莲持有的香港柏健的 100% 的股权，深圳海威思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威思，用于受让李海军和孙磊持有的香港德思达 100%的股权。请补充披露赵燕莲不直接向深圳柏健转让香港柏健股权，李海军和孙磊不直接向深圳海威思转让香港德思达股权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之“（一）标的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设计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底以前，企业拟进行境外投资（包括新设、并购非金融企业等）的，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等也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原则上实行额度控制。采用境内公司直接收购境内个人持有的香港公司股权，在实务审核中并未放开，因此新设香港公司并由新设的香港公司收购原香港公司，属于在相关法律架构下采取的较为普遍和成熟的做法。

随着《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新规的出台，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均原则放开，相关配套细则尚在制定中。若采用由境内公司（如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直接收购境内个人持有的香港公司股权（如赵燕莲持有的香港柏健股权、李海军和孙磊持有的香港德思达股权），由于各地对新规则的理解、适用、效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资产重组的进度被延缓。

因此，标的公司采取较为成熟的新设香港公司流程，并由新设的香港公司收购原香港公司，可以避免新规则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系标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合理选择。

问题四、预案中披露，目前深圳柏健正在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进行重组，深圳海威思正在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进行重组，目前主要经营实体均未纳入标的公司名下。（1）请披露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等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详细披露相关重组办理进度，预计重组完成的时间；（3）补充披露上述重组如未能完成，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相

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披露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等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之“（二）标的公司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权属无争议

深圳柏健（包括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及深圳海威思（包括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收益来自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所带来的收入，因此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的资产主要表现为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少量单价较低的车辆，相关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

2、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询工商注册系统、香港秘书公司备案的登记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系统、调取相关资料并经访谈，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的相关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香港柏健与香港花旗银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于 2014 年 8 月签署了借款合同，并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香港柏健以其在香港花旗银行开立账户中的存款（包括新增存款）及相关权益作为相关借款的担保。

除此之外，前述六家公司不存在相关重大资产质押、抵押情形。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通过查阅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等公司工商注册系统的登记资料、香港秘书公司备案的登记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系统、调取相关资料并访谈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工作人员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国枫律师网络查询的情况，除香港柏健目前存在的存款质押事项外，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重组不涉及前述公司的资产的直接转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等公司相关资产产权清晰，除香港柏健目前存在的存款担保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请详细披露相关重组办理进度，预计重组完成的时间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之“(三) 标的公司资产重组进展”中补充披露如下：

资产重组	重组内容	重组进度
深圳柏健&上海柏建	深圳柏健收购赵崇勤、陈吉琴持有的上海柏建 70%、3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柏建成为深圳柏健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柏健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对上海柏建的收购并持有其 100% 股权
深圳柏健&香港柏健	深圳柏健在香港新设柏健国际，并由柏健国际收购赵燕莲持有的香港柏健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柏健成为深圳柏健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柏健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531 号)，预计柏健国际于 12 月中旬注册完毕，对香港柏健的收购将于 12 月下旬完成
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	深圳海威思收购李海军、王金华持有的上海赛勒米克 97%、3%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赛勒米克成为深圳海威思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海威思已与李海军、王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赛勒米克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手续，预计 12 月中旬完成
深圳海威思&香港德思达	深圳海威思在香港新设香港海威思，并由香港海威思收购李海军、孙磊持有的香港德思达 51%、49% 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德思达成为深圳海威思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威思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注册成立，与李海军、孙磊关于股权转让的文件已经签署，预计对香港德思达的收购将于 12 月中旬完成

(三) 补充披露上述重组如未能完成，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相关重组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之“（四）该等资产重组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交货地点需求，分别由境内公司直接向境内原厂采购并交货，由香港公司境外采购并根据情况境外交货或报关由境内公司销售，因此标的公司的相关境内公司与香港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对接关系。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改变了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股权架构，使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可以实现对前述相关公司的会计并表，原有的业务对接方式未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相关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的相关重组事宜已获得相关方表决同意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相关交易方均不可撤销地承诺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以确保交易标的的资产重组可以顺利完成。尽管预计相关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在标的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无法预料的情况，则标的公司资产重组可能会延期、中止或取消，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重新定价、重新进行或无法进行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标的公司资产重组风险”中披露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通过访谈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并调取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改变了相关公司的股权架构，使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可以实现对前述相关公司的会计并表，业务对接方式仍维持原有的模式，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上市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问题五：预案中仅对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了简单介绍。（1）请以平实语言客观描述上述两家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两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2）请列示上述两家公司所代理品牌的名称、代理产品品类、代理权的范围及代理期限，

补充提供相应授权文件；(3) 请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在手订单情况。

【回复】

(一) 请以平实语言客观描述上述两家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两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五)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六)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七) 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中对下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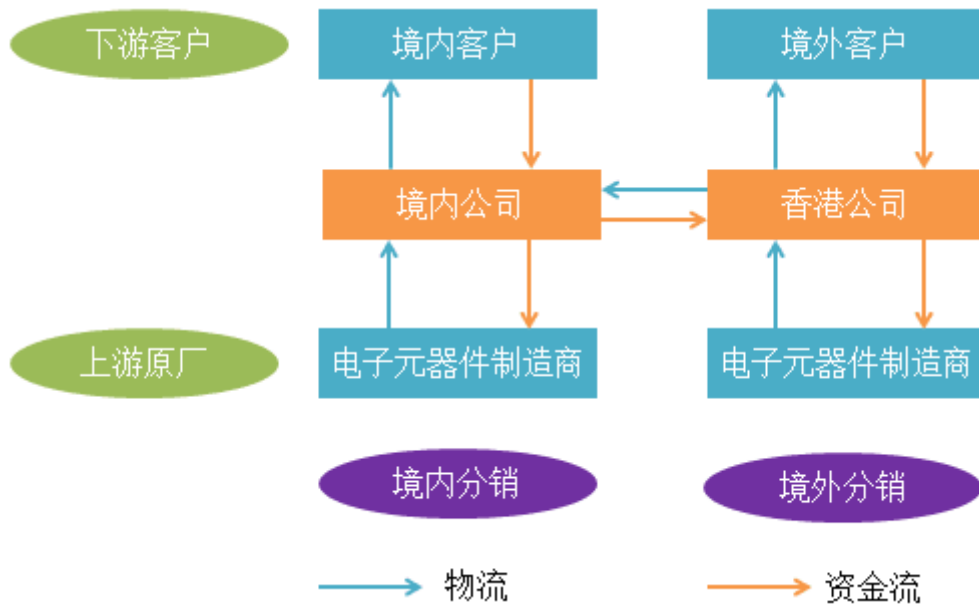
(1) 标的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

作为典型的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标的公司从上游原厂处采购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为标的公司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支持，标的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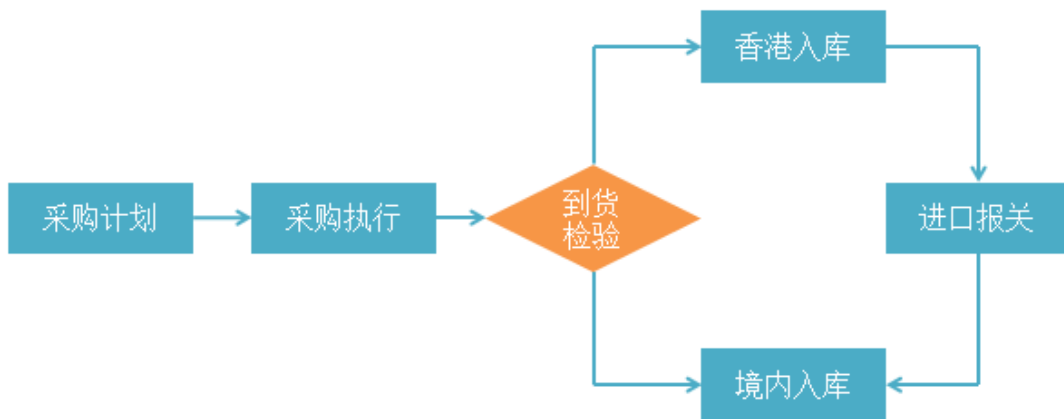
(2)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①根据客户交货地点需求，分为香港交货和境内交货；②境内采购由境内公司直接向境内原厂采购；③境外采购由香港公司向原厂下单，货交到香港，香港公司除留下在香港交货的部分外，其余部分报关进境内公司，由境内公司进行销售。



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①采购计划：标的公司采购部依据下游客户历史订单数据并配合仓储信息和在途物资信息，合理预测阶段性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②采购执行：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并明确上游原厂到货地点；并根据合同制定情况，协调上游原厂交期、付款、仓储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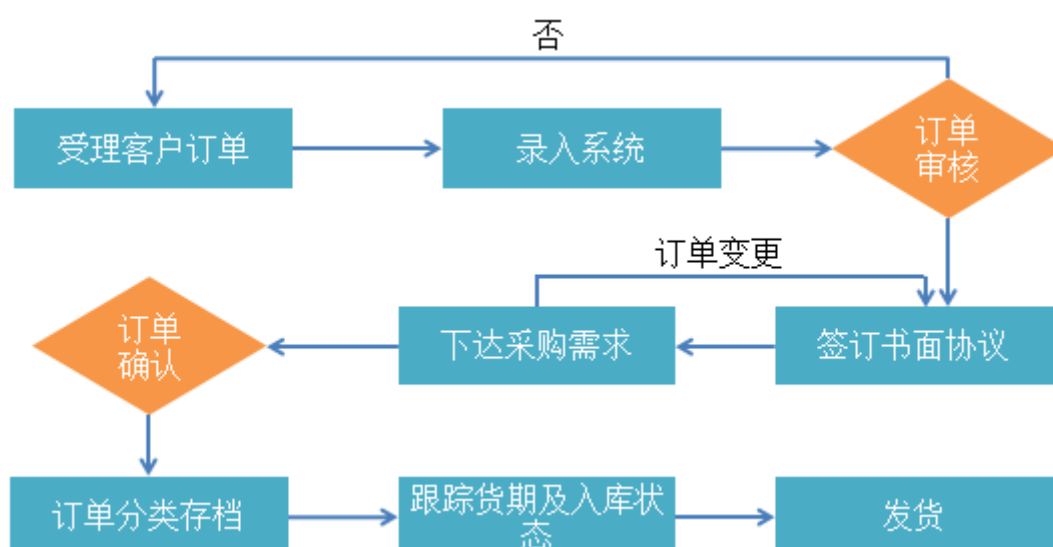
③到货检验：采购的产品到达香港仓储机构或境内仓储机构后，由品质人员或由其配合下游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符合标准的办理入库，不符合的返还给原厂。

④进口报关：香港公司采购的货物除留下自行在香港销售的部分外，其余部分销售给境内公司，由境内公司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后进行销售。

2)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型分销，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分为三部分：第一、具体产品的价格谈判、订单管理、发货、收款等；第二、贯穿部分产品销售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服务；第三、部分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中，第一部分是根据销售合同存在明确价格的，而后两部分并不单独计价，其价值最终体现在前者的售价中，是对前者售价的有力支撑，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这样可以进一步增加客户的粘性。

标的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3) 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面向手机及周边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等领域。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通过获得原厂授权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覆盖了众多相关行业的知名品牌商。

4) 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的结算流程如下：

- ①客户收到商品后将通知标的公司并开具商品验收单，标的公司确认收入。
- ②付款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T/T、支票/银票等多种方式支付款项。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均具有 10 多年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分销经验，并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团队，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市场、技术支持和供应链团队，多年

来，与上游原厂、下游客户都建立了密切的关系，积累了对所分销产品的深厚认识，并紧贴行业发展及市场趋势，使标的公司的服务团队能了解每名客户的个别要求并掌握新的市场趋势及发展，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及发掘开发产品应用的新行业。

（2）与上游知名原厂合作关系稳定

2002 年香港德思达从代理雅马哈和弦芯片开始踏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迄今深圳海威思已与包括爱普生（EPSON）、u-blox、汇顶（GOODIX）等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深圳柏健从 2004 年开始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目前与楼氏（Knowles）、祝鹏（Microchip）、力芯（DIODES）、华邦（Winbond）等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合作稳定。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繁多，并且电子产品生产商对电子元器件的种类、参数、封装等的需求并不相同，上游原厂难以服务于大多数的生产商，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越来越得到上下游的重视。另外电子元器件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优秀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基于对细分市场的了解，能通过市场预判预测所覆盖的应用领域市场情况，把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和细分行业的发展方向提前反馈给上游原厂，从而帮助原厂更准确地制定生产计划，消化库存，开发新产品，使得原厂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形成一定的粘性。

3、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深圳柏健从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专业，真诚，创新”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手机、蓝牙等领域，致力于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化产业链条分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深圳柏健已成为电子元器件领域优秀分销商之一。

深圳海威思及其管理团队从 2002 年开始经营芯片分销业务，公司尊崇“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秉承“诚信、共赢、开创”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手机、汽车等领域，丰富产品线，提升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深圳海威思已成为电子元器件领域优秀分销商之一。

4、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

（1）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联大控股（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702）成立于 2005 年，总

部位于台北，是亚太区市场份额领先的半导体元器件分销商，代理产品供应商超过 250 家，提供创造需求、交钥匙解决方案、技术支持、仓储物流与 IC 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满足原始设备制造商、原始设计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及中小型企业等不同客户需求。全球超过 120 个分销据点（亚太区约 70 个），2014 年营业额达 149 亿美元。

(2)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运营总部设在深圳，是中国大陆最优秀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之一，产品业务广泛覆盖通信设备、移动电子、工业电子、照明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3)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欣科技（股票代码 300493）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 IC 和电子元件及增值服务提供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分销环节，分销的产品以通讯连接芯片和传感器芯片为主，基本业务特点为技术型分销，目前主要代理知名电子元件设计制造商的 IC 产品，是 IC 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4)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著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2015 年 10 月，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强（股票代码 000062）完成资产重组，变成深圳华强的全资子公司。

(二) 请列示上述两家公司所代理品牌的名称、代理产品品类、代理权的范围及代理期限，补充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 标的公司所代理产品的范围、名称、期限等”中补充披露如下：

1、深圳柏健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柏健代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	-----	------	------	------	-----

1	楼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柏健	中国大陆	楼氏电子有限公司产品	2009.6.1 起长期有效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香港柏健	中国大陆及香港	ISSC Products	2014.11.01 起长期有效
3	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柏健	未明确	Mosfet's/IC 系列产品	2015.12.01-2016.11.30
4	Diodes Inc.	香港柏健	中国	Diodes 产品	2015.01.01-2015.12.31
5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	深圳柏健	中国大陆及香港	EEPROMS ICs	2011.01.01 起长期有效
6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柏健	中国大陆及香港	尚阳通品牌产品	2015.07.01-2016.12.31
7	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柏健	未明确	赛威产品	2015.01.01-2016.12.31
8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柏健	中国	模拟 IC 产品	2015.07.01-2016.12.31
9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香港柏健	香港	SDRAM/FLASH 应用产品	2015.01.20 起长期有效
10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柏健	未明确	华晶系列半导体元器件	2015.03.01-2016.02.28

2、深圳海威思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海威思代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香港德思达	未明确	电容触摸控制芯片的所有系列产品	2015.01.01-2015.12.31
2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德思达	中国大陆	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	2015.06.01-2016.05.31
3	u-blox AG	香港德思达	中国	全系列产品	2006.12 起长期有效
4	Yamaha Corporation	香港德思达	中国	半导体产品	2013.1.31 起长期有效
5	Yamaha Corporation	深圳海威思	中国	半导体产品	2015.12.4 起长期有效
6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imited	香港德思达	中国大陆及香港	全系列产品	长期有效
7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香港德思达	未明确	连接器产品	长期有效
8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香港德思达	未明确	数码电子产品配套电子	长期有效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元件	
9	苏州明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德思达	中国	重力加速度计以及地磁系列产品	2015.08.04-2016.08.03
10	KYOCERA Connector Products Corporation	香港德思达 上海赛勒米克	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	连接器产品	长期有效
11	Kyocera Crystal Device Corporation	香港德思达 上海赛勒米克	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	晶体器件	长期有效
12	DYNA Image Corporation	香港德思达	未明确	未明确	长期有效
13	宜确技术有限公司、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	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	全部产品	2015.12.08-2017.12.07

(三) 请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 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深圳柏健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柏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Exce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电源芯片	1,984	2015.9 起分批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蓝牙芯片	1,952	2015.9 起分批
3	Giantec-Semi Import & Export (Hong Kong) Limited	EEPROM	960	2015.9 起分批
4	Knowles IPC (M) Sdn. Bhd.	Mic, Speake	3,200	2015.9 起分批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柏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

元以上)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交货时间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Mic, Speake	3,000	2015.9 起分批
2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蓝牙芯片	600	2015.9 起分批
3	广州市立伟电子有限公司	蓝牙芯片	595	2015.9 起分批
4	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芯片	395	2015.9 起分批
5	深圳市乐迈科技有限公司	蓝牙芯片	280	2015.9 起分批

2、深圳海威思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海威思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晶体	261.49	2015.9.30
2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晶体	217.16	2015.10.30
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378.14	2015.8.18 起分批
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267.60	2015.9.22 起分批
5	U-BLOX AG	芯片	413.76	2015.11.30
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291.35	2015.9.24 起分批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海威思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交货时间
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传感器	-	客户指定时间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触控芯片	262.94	客户指定时间
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触控芯片	256.96	客户指定时间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指纹识别芯片	1,502.48	客户指定时间

注 1：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初步金额为 11,072.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问题六、预案披露，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1）请明确上述财务数据是两家公司的合并模拟数据还是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六家公司财务数据直接加总，相关数据是否抵消内部往来；（2）请补充披露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等六家单体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3）请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方式；（4）请补充披露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5）请结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经营模式，分类列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结构构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明确上述财务数据是两家公司的合并模拟数据还是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六家公司财务数据直接加总，相关数据是否抵消内部往来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深圳柏健”之“（四）深圳柏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二、深圳海威思”之“（四）深圳海威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合并财务数据系假设两家公司重组完毕的前提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模拟合并后，对内部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进行了抵消。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柏健

深圳柏健、上海柏建及香港柏健报告期内均受自然人赵崇勤、赵燕莲兄妹控制。在重组前，赵崇勤持有深圳柏健 70%的股权，赵燕莲持有深圳柏健 30%的股权；赵崇勤持有上海柏建 70%的股权，赵崇勤配偶陈吉琴持有上海柏建 30%的股权；赵燕莲持有香港柏健 100%的股权。

深圳柏健的重组方案为深圳柏健收购上海柏建 100%股权并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柏健国际收购香港柏健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假设深圳柏健重组成功的前提下，深圳柏健、上海柏建及香港柏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深圳柏健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深圳柏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为上海柏建、香港柏健的母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深圳海威思

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报告期内均受自然人李海军、孙磊控制。在重组前，李海军持有深圳海威思 51% 的股权，孙磊持有深圳海威思 49% 的股权；李海军持有上海赛勒米克 97% 的股权；李海军持有香港德思达 51% 的股权，孙磊持有香港德思达 49% 的股权。

深圳海威思的重组方案为深圳海威思收购上海赛勒米克 100% 股权并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威思收购香港德思达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假设深圳海威思重组成功的前提下，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深圳海威思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深圳海威思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为香港德思达的母公司；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赛勒米克成立起即为其母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请补充披露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等六家单体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深圳柏健”之“(四)深圳柏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二、深圳海威思”之“(四)深圳海威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深圳柏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883.50	3,344.11	2,812.55
负债合计	4,171.12	2,629.76	2,119.56
所有者权益	712.38	714.35	6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2.38	714.35	692.9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86.87	5,577.89	4,723.72
营业成本	5,221.49	5,058.90	4,409.37
净利润	-1.97	21.35	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	21.35	24.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柏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36.87	1,687.90	2,348.54
负债合计	1,132.23	1,506.02	2,295.51
所有者权益	204.64	181.88	5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64	181.88	53.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23.75	7,927.01	4,018.57
营业成本	2,247.41	7,577.96	3,856.61
净利润	22.76	128.84	-2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	128.84	-25.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香港柏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6,164.76	16,699.44	4,469.84
负债合计	11,638.16	13,780.11	2,900.73
所有者权益	4,526.60	2,919.33	1,56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6.60	2,919.33	1,569.1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505.78	55,326.28	31,688.88
营业成本	33,066.91	52,736.08	30,143.04
净利润	1,412.46	1,503.81	1,15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46	1,503.81	1,152.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海威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322.31	4,435.88	2,718.65
负债合计	4,282.18	2,851.56	1,545.39
所有者权益	2,040.13	1,584.32	1,17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0.13	1,584.32	1,173.2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210.39	9,051.57	7,134.73
营业成本	8,562.32	8,329.39	6,609.20
净利润	103.35	66.75	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5	66.75	69.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赛勒米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70	-	-
负债合计	0.05	-	-
所有者权益	11.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5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8.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香港德思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085.60	5,494.59	3,775.67
负债合计	6,662.56	4,167.25	2,711.48
所有者权益	1,423.04	1,327.34	1,0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3.04	1,327.34	1,064.1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85.25	17,245.75	13,739.10
营业成本	13,232.81	15,567.23	12,598.93
净利润	723.39	478.99	3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39	478.99	311.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方式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作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从上游原厂处采购电

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为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支持，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给下游客户。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一致，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标的公司境内公司销售产品，以产品已经发出，经购货方验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标的公司境外公司销售产品，以产品已经发出，经购货方验收确认收入。

2、营业成本确认方式

(1) 标的公司存货分类：标的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公司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标的公司的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包括直接外购的实际成本（采购价+运费+保险费+佣金等），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4) 标的公司存货发出：

1) 对于根据销售订单采购的产品，按实际成本确认营业成本；

2) 对于零星、分散销售的产品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四) 请补充披露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1、深圳柏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小米 ^{注1}	15,663.60	39.27
2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3,595.22	9.01
3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1,977.97	4.96
4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289.71	3.23
5	广州市立伟电子有限公司	1,169.27	2.93
合计		23,695.77	59.41

注 1：“小米”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小米	31,121.38	50.03
2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4,435.30	7.13
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4,056.01	6.52
4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2,233.73	3.59
5	广州市立伟电子有限公司	1,229.90	1.98
合计		43,076.32	69.25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小米	8,950.29	22.14
2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5,142.04	12.72
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348.76	5.81
4	深圳市乐迈科技有限公司	1,837.86	4.55
5	广州市立伟电子有限公司	510.45	1.26
总计		18,789.40	46.67

2、深圳柏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KNOWLES ^{注1}	13,660.36	39.39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注2}	9,226.67	26.61
3	DIODES ^{注3}	6,625.27	19.11
4	聚辰半导体 ^{注4}	1,499.49	4.32
5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156.80	0.45
合计		31,168.59	89.88

注 1：“KNOWLES”包括 Knowles IPC (M) Sdn. Bhd.、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注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2014 年 4 月收购了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了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

注 3: “DIODES”包括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Exce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注 4: “聚辰半导体”包括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Giantec-Semi Import & Export (Hong Kong) Limited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KNOWLES	30,375.23	46.26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14,032.91	21.37
3	DIODES	7,384.21	11.25
4	聚辰半导体	1,900.14	2.90
5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408.71	0.62
合计		54,101.20	82.41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75.37	33.81
2	KNOWLES	11,214.56	29.45

3	DIODES	6,804.72	17.87
4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648.17	1.70
5	聚辰半导体	461.82	1.21
合计		32,004.64	84.04

3、深圳海威思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伯恩光学 ^{注1}	3,656.84	16.44
2	沃特沃德 ^{注2}	1,654.01	7.44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262.29	5.68
4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4.03	5.32
5	信利光电 ^{注3}	1,289.24	5.80
合计		9,046.40	40.67

注 1：“伯恩光学”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注 2：“沃特沃德”包括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大运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沃德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信利光电”包括 Truly Semiconductors Ltd, Truly Opto-Electronics Ltd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2,286.62	9.09
2	沃特沃德	2,191.82	8.72
3	伯恩光学	2,039.82	8.11
4	金立 ^{注1}	1,732.77	6.89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374.43	5.47
合计		9,625.46	38.28

注 1：“金立”包括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沃特沃德	2,966.85	15.11
2	金立	2,187.33	11.14
3	伯恩光学	1,471.02	7.49
4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1,335.93	6.80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786.80	4.01
合计		8,747.92	44.55

4、深圳海威思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汇顶科技 ^{注1}	11,237.67	56.42
2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4,638.97	23.29
3	U-BLOX AG	1,277.77	6.41
4	Kanematsu Corporation Devices Company	727.20	3.65
5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630.61	3.17
合计		18,512.22	92.94

注 1：“汇顶科技”包括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汇顶科技	9,259.21	38.41
2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5,863.97	24.33
3	U-BLOX AG	3,762.07	15.61
4	Kanematsu Corporation Devices Company	1,724.57	7.15
5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1,136.48	4.71
合计		21,746.30	90.21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6,503.92	36.19
2	汇顶科技	4,631.20	25.77
3	U-BLOX AG	2,613.89	14.54
4	Kanematsu Corporation Devices Company	1,796.33	9.99
5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485.63	2.70
合计		16,030.96	89.19

(五) 结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经营模式，分类列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结构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作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从上游原厂处采购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为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支持，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给下游客户。

1、深圳柏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硅麦	20,907.49	19,614.24	39,469.10	36,879.11	10,992.99	10,440.77
蓝牙主芯片	9,728.39	9,044.49	11,681.24	11,411.01	14,376.24	13,721.00
电源管理及其他器件	9,249.64	8,246.21	11,057.04	10,459.01	15,061.94	14,247.25
合计	39,885.52	36,904.94	62,207.38	58,749.13	40,431.17	38,409.02

2、深圳海威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器件	14,649.01	13,021.54	15,465.65	13,849.18	9,365.64	8,454.95
电子元件	4,659.23	4,375.11	6,198.32	5,735.59	7,143.31	6,754.23
模块类产品	2,934.58	2,645.67	3,478.87	3,157.36	3,130.17	2,764.24
合计	22,242.82	20,042.32	25,142.84	22,742.13	19,639.12	17,973.42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独立财务顾问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抵消分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进销存明细账、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及相关发票、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对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在标的公司在各自重组完成假设下的模拟合并，标的公司各自内部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抵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标的公司收入为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标的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成本。

问题七、预案披露，深圳柏健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6100 万元、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900 万元。请结合资产评估的方法以及选取的评估参数等，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公司预估值较公司净资产出现大幅溢价的原因并说明评估的公允性。

【回复】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五) 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净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预估值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进行测算。

（一）收益法主要参数说明

1、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本次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个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1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2、净利润

(1) 深圳柏健净利润

2013 年-2015 年深圳柏健利润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预计)
一、营业收入	40,431.17	62,207.38	39,885.52	16,259.90
二、营业成本	38,409.02	58,749.13	36,904.94	14,925.24
毛利率	5.00%	5.56%	7.47%	8.21%
三、净利润	1,150.76	1,654.00	1,433.25	648.35
净利率	2.85%	2.66%	3.59%	3.99%

注：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数据摘自深圳柏健未审模拟合并报表；2015 年 10-12 月数据为深圳柏健根据其经营状况预计

深圳柏健成立于 2004 年，其凭借专业的营销、研发、物流团队和准确的市场定位迅速成长为 DIODES-BCD, Microchip-ISSC, Winbond 等 IC 品牌在大陆及香港地区重要的代理商和合作伙伴，目前深圳柏健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麦克风产品线（楼氏电子）；电源类产品线（Diodes, 三合微, 华晶等）；蓝牙产品线（Microchip-ISSC）。根据深圳柏健历史毛利率数据分析，其毛利率逐年增长，净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

参考深圳柏健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深圳柏健未来五年利润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	--------	--------	--------	--------	--------	-----------

一、营业收入	68,054.24	81,938.61	98,448.53	115,561.50	133,359.62	133,359.62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21%	20.40%	20.15%	17.38%	15.40%	-
二、营业成本	62,514.59	75,315.72	90,661.32	106,497.91	123,046.85	123,046.85
毛利率	8.14%	8.08%	7.91%	7.84%	7.73%	7.73%
三、净利润	2,589.25	3,147.45	3,792.46	4,433.64	5,042.62	5,042.62
净利率	3.80%	3.84%	3.85%	3.84%	3.78%	3.78%

深圳柏健未来毛利率和净利率的选取与历史数据相比略有增幅，分析企业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规划，深圳柏健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历史水平，毛利率和净利率的增幅范围较小，属于合理区间。

(2) 深圳海威思净利润

2013年-2015年深圳海威思利润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2015年10-12月(预计)
一、营业收入	19,639.12	25,142.84	22,242.82	10,128.17
二、营业成本	17,973.42	22,742.13	20,042.32	9,069.85
毛利率	8.48%	9.55%	9.89%	10.45%
三、净利润	430.25	507.94	839.39	314.42
净利率	2.19%	2.02%	3.77%	3.10%

注：2013年至2015年1-9月数据摘自深圳海威思未审模拟合并报表；2015年10-12月数据为深圳海威思根据其经营状况预计

2002年香港德思达从代理雅马哈和弦芯片开始踏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迄今已与包括爱普生（EPSON）、u-blox、汇顶（GOODIX）等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深圳海威思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器件、模块、元件，其销售网络设立在深圳，香港，上海，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推广经验和客户基础。与此同时，电子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深圳海威思根据市场变化及技术革新，不断调节销售产品类别和代理新品牌。

参考深圳海威思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深圳海威思未来五年利润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	-------	-------	-------	-------	-------	--------

						以后
一、营业收入	54,269.22	75,445.64	96,502.32	110,662.19	125,936.81	125,936.81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65%	39.02%	27.91%	14.67%	13.80%	-
二、营业成本	49,612.51	69,750.32	89,918.67	103,645.82	118,265.64	118,265.64
毛利率	8.58%	7.55%	6.82%	6.34%	6.09%	6.09%
三、净利润	1,661.72	2,067.36	2,444.22	2,597.12	2,865.37	2,865.37
净利率	3.06%	2.74%	2.53%	2.35%	2.28%	2.28%

考虑到海威思未来新增品牌和产品，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将大于历史水平，因此，深圳海威思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历史数据相比均在合理区间。

3、折现率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1）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估值选取万得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市场风险溢价 ERP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3） β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我们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万得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4） R_c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根据各个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个别风险。

（5） K_d 债务资本成本，本次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

效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被评估企业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根据上述参数确定的方法和原则，本次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2.7%。

因此，综合以上收益法的主要参数分析，各个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

（二）近期同类可比交易概述

1、力源信息（证券代码：300184）收购鼎芯无限65%的股权

力源信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鼎芯无限6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鼎芯无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鼎芯无限100%的股权评估值为28,706.59万元，经过交易各方确认，鼎芯无限65%股权作价为18,655.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鼎芯无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80万元、3,456万元、4,147万元。

因此以鼎芯无限65%股权交易作价为18,655.00万元，则对应的65%的账面净资产4,545.05万元，该公司估值的市净率为4.10倍；2013年净利润为2,528.69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根据2014-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2,880万元、3,456万元计算，则2014-2015年的动态市盈率为9.97倍、8.30倍。

2、众业达（证券代码：002441）收购迪安帝51%股权

众业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迪安帝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27号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迪安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时的评估值为20,686万元。收购双方协商确定迪安帝全部股权在2012年3月31日的估值为20,000万元，对应51%股权的收购价为10,200万元。

众业达以现金分五期支付（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需要根据迪安帝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确定，其介于6,200万元到10,200万元之间）。转让方承诺迪安帝2012年度至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

元、4,000万元且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众业达实际支付的收购款与其业绩承诺挂钩，如转让方不能实现其业绩承诺，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介于6,200万元至10,200万元之间。

因此以迪安帝51%股权的交易对价10,200万元，则对应的51%的账面净资产1,865.34万元，该公司估值的市净率为5.47倍，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7.80倍。2013年迪安帝实现净利润为2,528.69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根据2012-2013年度承诺净利润2,000万元、3,000万元计算，则2012-2013年的动态市盈率为10.00倍、6.67倍。

3、深圳华强（证券代码：000062）收购湘海电子100%的股权

深圳华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湘海电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湘海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湘海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权账面净资产为27,924.88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103,400.0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确认，湘海电子100%股权作价为103,400.0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湘海电子可实现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04.54万元（即2015-2017年之3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因此以湘海电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3,400.00万元，则对应的账面净资产27,924.88万元，该公司估值的市净率为3.70倍；2014年净利润为6,866.00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5.00倍。

4、英唐智控收购深圳华商龙100%股权

英唐智控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华商龙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华商龙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4,252.21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115,80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确认，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作价为114,50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华商龙2015

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00万元、14,000.00万元和16,500.00万元。

因此以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14,500万元，则对应的账面净资产24,252.21万元，该公司估值的市净率为4.72倍；2014年净利润为8,331.61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3.74倍。

（三）标的公司相关指标分析

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市净率 (交易价/账面 净资产)	市盈率 (基准日最近的 完整年度)	预测期(承诺) 第一年市盈率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65%股权	4.10	11.35	9.97
众业达	迪安帝 51%股权	5.47	17.80	10.00
深圳华强	湘海电子 100%股权	3.70	15.00	-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	4.72	13.74	9.96
平均值		4.50	14.47	9.98
英唐智控	深圳柏健 100%股权	4.78	12.40	10.00
英唐智控	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	8.35	14.65	10.00

注：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指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市盈率（基准日最近的完整年度）采用的是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由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若以基准日数据进行计算，标的公司市净率将会下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深圳柏健估值的市净率与被收购的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相近，深圳柏健市盈率略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收购深圳海威思估值的市净率与被收购的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比较略高，深圳海威思市盈率与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相近。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深圳柏健的市净率较被收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深圳海威思的市净率较被收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本次交易中采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与被评估资产的目前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关性不大。同时，由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深圳海威思在9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间将会产生部分净利润，所以若以201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深圳海威思的

市净率将会下降。

问题八、请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等，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8 号文核准，公司向钟勇斌等 9 名自然人及法人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华商龙股权；并向胡庆周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73,25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4,999,998.84 元，2015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胡庆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973,254.00 元。该次股本变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致同验[2015]第 441ZC033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致同验[2015]第 441ZC03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4,999,998.84 元，扣除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26,249,998.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 元，用于支付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875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8,8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18,875	-	18,875	18,875	1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875	-	18,875	18,875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对下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86,250,319.02 元，其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库存现金	230,800.21	
银行存款	74,349,680.8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5,137.60 元，其余为普通存款，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用完
其他货币资金	11,669,837.93	其中 4,086,895.55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7,582,942.38 元为银行贷款存入的保证金
合计	86,250,319.0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25.03 万元，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8,625.03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注 1}	14,086.16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募集资金	1,214.50
2.1-6 月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15,788.62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1,5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4,208.07

注 1：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2,369.65+66,411.16+11,770.59）-（3,955.26+42,037.56+1,595.38+4,114.04+14,763.00）=14,086.16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金额，上市公司可以动用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少，且该等货币资金需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款等，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2、标的资产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 深圳柏健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柏健货币资金余额为 899.24 万元，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899.24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注1}	1,430.90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募集资金	
2.1-6 月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4,354.52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2,024.38

注 1：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应收账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13,037.13+82.67+465.88）-（10,657.24+383.24+164.24+328.97+621.09）=1,430.90 万元

(2) 深圳海威思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海威思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7.21 万元，均为库存现金及普通银行存款，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1,687.21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注1}	128.78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募集资金	
2.1-6 月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1,697.47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118.52

注 1：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59.76+7,428.35+1,257.98）-（0+5,801.29+43.44+152.87+2,619.71）=128.78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金额，标的公司可用于流动

资金的款项较少，标的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所需。

问题九、预案披露，深圳柏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0.76 万元、1654 万元和 1433.25 万元，深圳海威思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25 万元、507.94 万元和 839.39 万元。请结合业绩测算的方法，用数据补充说明 2016-2018 年深圳柏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3100 万元及 3750 万元，深圳海威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680 万元、2100 万元及 252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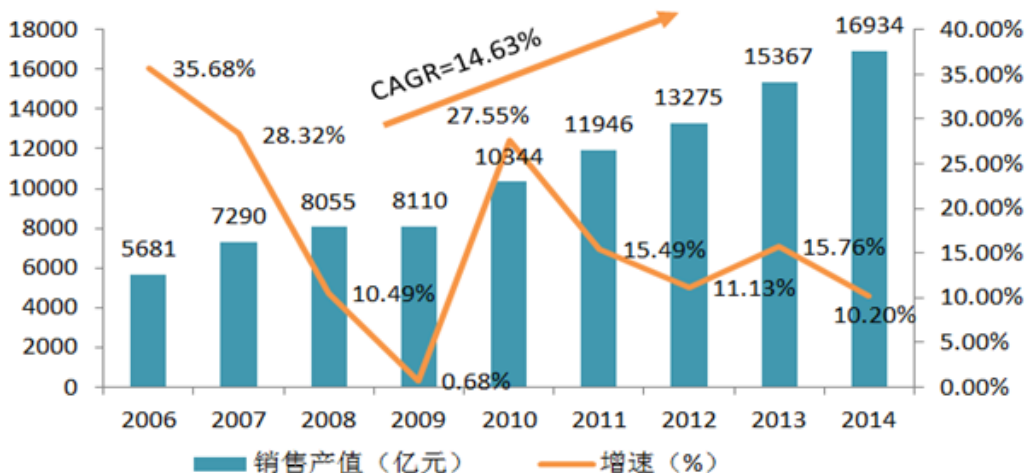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六)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和电子产品出口大国。此外，由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强劲，工业现代化程度加深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上升也形成了庞大的电子元器件内需市场。

2014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保持着 10%左右的增长。其中，电子元件行业实现销售产值 16,934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0.5%。从中国电子元件 2006 年-2014 年销售产值的数据显示，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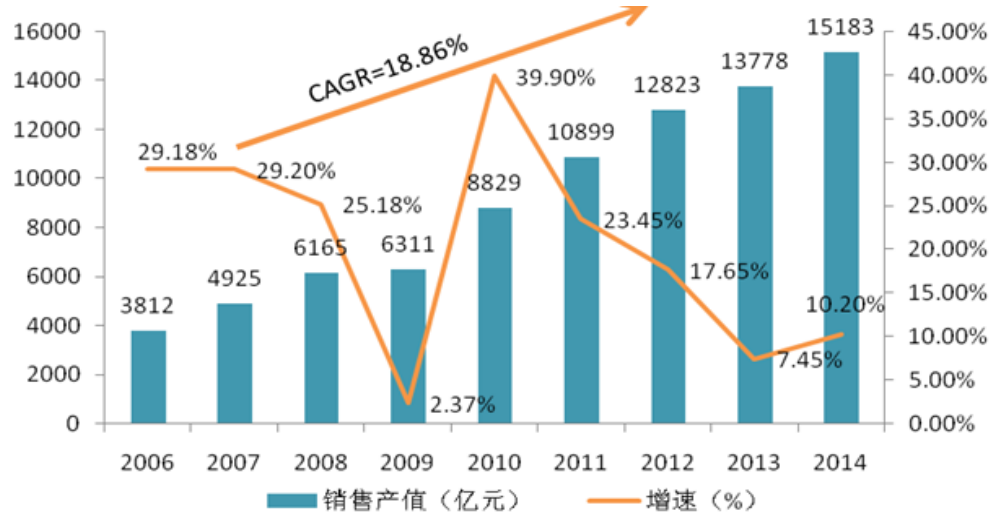
2006—2014 年中国电子元件市场销售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宏数据

2014年，电子器件行业实现销售产值15,183亿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10.2%。其2006年-201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6%，相对电子元件的增幅高出4个百分点。

2006—2014年中国电子器件市场销售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宏数据

该行业销售产值增长速度虽有所减缓，但行业未来的发展仍呈上升趋势。

(二) 深圳柏健盈利预测可实现性

深圳柏健自2004年成立以来，凭借专业的团队和准确的市场定位迅速成长为DIODES-BCD，ISSC，Winbond，Microchip等IC品牌在大陆及香港地区重要的代理商和合作伙伴，目前深圳柏健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麦克风产品线（楼氏电子）；电源类产品线（Diodes，三合微，华晶等）；蓝牙产品线（Microchip-ISSC），其销售网络设立在深圳，香港，上海，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推广经验和客户基础。

深圳柏健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收入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2014年深圳柏健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53.86%和43.73%，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增速。2015年1-9月，深圳柏健未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39,885.52万元，预计2015年的收入将低于2014年，但由于2015年代理的部分产品毛利率提高，从净利润角度分析，全年净利润将高于2014年全年，预计深圳柏健2015年净利润将达到2,000万元左右，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5%。

深圳柏健未来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68,054.24	81,938.61	98,448.53	115,561.50	133,359.62	133,359.62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21%	20.40%	20.15%	17.38%	15.40%	-
二、营业成本	62,514.59	75,315.72	90,661.32	106,497.91	123,046.85	123,046.85
毛利率	8.14%	8.08%	7.91%	7.84%	7.73%	7.73%
三、净利润	2,589.25	3,147.45	3,792.46	4,433.64	5,042.62	5,042.62
净利率	3.80%	3.84%	3.85%	3.84%	3.78%	3.78%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赵崇勤、赵燕莲初步承诺深圳柏健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100万元及3,750万元。根据深圳柏健2015年预估净利润，2016年-2018年净利润的增速分别约为22%、20%和17%，参考深圳柏健历史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以及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增速，深圳柏健承诺净利润是可实现的。

（三）深圳海威思盈利预测可实现性

2002年香港德思达从代理雅马哈和弦芯片开始踏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迄今已与包括爱普生（EPSON）、u-blox、汇顶（GOODIX）等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深圳海威思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器件、模块、元件，其销售网络设立在深圳，香港，上海，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推广经验和客户基础。与此同时，电子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深圳海威思根据市场变化及技术革新，不断调整销售产品类别和代理新品牌。

2014年深圳海威思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28%及18%，增长率高于行业增速。深圳海威思2015年预估净利润约为1,150万元，预计净利润增长率为126%。

深圳海威思未来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54,269.22	75,445.64	96,502.32	110,662.19	125,936.81	125,936.81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65%	39.02%	27.91%	14.67%	13.80%	-
二、营业成本	49,612.51	69,750.32	89,918.67	103,645.82	118,265.64	118,265.64
毛利率	8.58%	7.55%	6.82%	6.34%	6.09%	6.09%
三、净利润	1,661.72	2,067.36	2,444.22	2,597.12	2,865.37	2,865.37
净利率	3.06%	2.74%	2.53%	2.35%	2.28%	2.28%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李海军、孙磊初步承诺深圳海威思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680万元、2,100万元及2,520万元。根据深圳海威思2015年预估净利润，2016-2018年预计净利润增长率依次为46%、25%和20%。参考深圳海威思历史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以及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增速，同时，考虑到深圳海威思未来新增代理品牌和产品，深圳海威思承诺净利润是可实现的。

综上，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十、预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和员工持股计划 2 号认购。请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并详细说明如相关持股计划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四) 配套资金认购方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初步咨询员工意见，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拟筹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庆周拟认购 10,000 万元，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钟勇斌拟认购 5,000 万元，钟勇斌一致行动人李波拟认购 5,000 万元；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拟筹集资金 18,000 万元，员工付坤明拟认购 5,000 万元，员工许光海拟认购 5,000 万元，其余 8,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其他员工认购，上市公司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同时，若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付坤明、许光海拟视情况增加认购金额。

(二) 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根据公司初步咨询员工意见,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及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已筹集资金 30,000 万元,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问题十一、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员构成,核心人员的主要情况,并补充披露为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 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员构成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员工人数、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主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深圳柏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柏健共有员工 53 人,其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责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	20.75
销售人员	15	28.30
技术人员	9	16.98
采购人员	3	5.66
行政及后勤人员	10	18.87
财务人员	5	9.43
合计	5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1.89

大学本科学历	14	26.42
大专学历	33	62.26
高中及以下	5	9.43
合计	5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12	22.64
30岁-40岁	35	66.04
40岁-50岁	5	9.43
50岁以上	1	1.89
合计	53	100.00

2、深圳海威思员工人数及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海威思共有员工45人,其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责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15.56
销售人员	20	44.44
技术人员	6	13.33
采购人员	2	4.44
行政及后勤人员	7	15.56
财务人员	3	6.67
合计	45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7	15.56
大学本科学历	25	55.56
大专学历	13	28.89
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45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15	33.33
30岁-40岁	20	44.44
40岁-50岁	7	15.56
50岁以上	3	6.67
合计	45	100.00

(二) 核心人员的主要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 标的公司员工人数、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主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深圳柏健

深圳柏健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崇勤，男，1977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沐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矽科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创办深圳柏健、2006年收购上海柏建，现任深圳柏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柏建执行董事，全面负责深圳柏健及上海柏建工作。

赵燕莲，女，1979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勤达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参与创办深圳柏健，2007年创建香港柏健，现任深圳柏健监事、香港柏健董事，全面负责香港柏健工作。

宋玉，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丰宝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上海柏建并担任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华东区的销售市场工作。

2、深圳海威思

深圳海威思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磊，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菱三深圳办事处、香港菱三香港总部、上海杰尔系统有限公司、深圳普荣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参与创办深圳海威思并担任总经理至今，全面负责深圳海威思、香港德思达工作。

任慎严，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香港菱三深圳办事处、香

港威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普荣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深圳海威思并担任副总经理至今，负责市场销售工作。

王金华，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日立电梯、富士康昆山公司、香港京瓷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盈亚。2012年加入深圳海威思并担任上海销售总监，目前任上海赛勒米克总经理，负责华东市场销售工作。

（三）为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预案“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重组后稳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从业经验，是标的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是标的公司近年来业绩取得快速发展以及未来顺利实现业绩承诺的关键因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避免和防范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

1、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崇勤、赵燕莲、孙磊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述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上述自然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如下：

（1）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12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7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3）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8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赵崇勤、赵燕莲初步承诺深圳柏健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100万元及3,75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李海军、孙磊初步承诺深圳海威思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680万元、2,100万元及2,520万元。

为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激励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柏健与深圳海威思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赵崇勤、赵燕莲、孙磊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能共同分享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给上市公司股价提升带来的利益，这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形成良好的长期激励效应。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通过拟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人才，并推广企业文化、加强交流等方式来提高员工认同感、忠诚度和稳定性。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